G-32 企業管理 學系（所） 99~100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9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39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39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　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6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 21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包括：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組織與管理理論研討　　3 高等研究方法　　3 共分五組：人力資源與組織組、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組、行銷管理組、財務組及決策科學組。本系學生必須選擇主修領域與副修領域各一，主修領域至少必須選修該領域 3 門必修課程(9 學分)，副修領域則至少選修 2 門該領域必修課程(6 學分)。各組之課程，另行參考博士班課程科目規劃表。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6 學分 各組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，另行參考博士班課程科目規劃表。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　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；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，持相關證明經系主任核定者除外。 （一）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 分（含）以上。 （二）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 分（含）以上。 （三）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 分（含）以上。 （四）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（含）以上。 （五）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（含）以上。 （六）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 分（含）以上。 （七）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。 （八）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
系承辦人：　　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　　99 年 7 月 13 日

98.08.13 修訂